

湖北省政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183
號

次

本

2

商訂向省銀行借款購油車

料

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自訂白省銀引修款續由多份

各王省府

省府人指令

各王省府
正西財戶

省府指令

28
6
13

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除

多份一份

3851835173	35333	1128	35333	3035	2910	212	2631	2633	1852
41353	426	4542561	39975	328	586	39792	39876	39789	39733
45756	42849	43646	43739	43600	43641	43642	43582	43581	42767
73397 54189 56908 57212 49986 45525 43855									

本案共文

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速

廳長

由事文來

廳建

1852

公路材料



張

文 呈

送達機關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會計長

財政廳

張



別類

附件

檔案 收發 施建會 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1852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云

查今向省府外借收油一案，前已呈

自订借款条约，至本年

古政府批准，亦即正式签订，行将奉准，相互立

议，互约界，加至印重，出清

查此查核至重，特送省府，外办，处理，可也！

此致

时生

时生，借约界。

此致，处长，向。



五十四

車

由購委會

查得訂購

汽油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簽呈
建設廳

案由：呈費商訂向省銀行借款訂購汽油草約請

鑒核示遵由

說明：

查本建設廳茲因汽油缺乏各路通車頗感困難擬照案向

省銀行借款訂購汽油拾萬加侖機油叁千加侖以維後方交通一

案經呈奉

鈞府委員會第三零九次會議議決由財建兩廳會同省銀

行商洽辦理飭遵照等因奉此遵由本建設廳會同省銀行

根據實際情形商訂借款草約暫定總額為貳拾萬元理合

將原約繕正一份費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鑒核。俟奉批准後。即正式簽約訂購。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 嚴

附費倡款草約一份

財政廳

建設廳

謹簽

准予照辦



立抵押借款合同人

湖北財政廳
湖北省銀行

(以下簡稱甲方) 今因省政府維護本省

後方交通事業購儲汽油機油需款由甲方以所購油質向乙方抵押
借款雙方商訂抵押借款合同條款如左以資遵守

一、額度 暫以國幣貳拾萬元為度視油價漲落得隨時會商增減支用
款項時由甲方出具收款印收交乙方存執

二、利率 按月息七厘(即每百元每月七角)計算利息隨本減每逢六月及
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每期計算利息之數目由乙方通知甲方如數撥付

三、期限 借款期限定為一年自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至二十九年 月

日止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轉期

四、押品 以所購汽油壹拾萬加倫機油叁千加倫按購進價值八折作

為本借款之抵押品經乙方點收後出具抵押品收據交甲方存執
五責任 此次借款之抵押品應歸甲方設備妥當儲存處所堆存經
乙方點收加鎖封存後由甲方指派員警常川駐住儲油處所之外
圍負巡查保管之責倘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情事以及物質上
之自然變化致發生滲漏及一切損失時及因價格低落不能担保
借款本息時均歸甲方負責並應另換相當抵押品或繳納現款
補償之但為甲方認為此項押品必須搬遷時隨即以書面通知
乙方如通知到達後顯因乙方之過失甲方未及搬遷致受損失時乙
方應負相當責任

六保險 此項借款之抵押品應歸甲方向險公司保險其保險單過

戶乙方交由乙方存執倘因事故發生致受損失時其保險應得之
賠款即歸乙方收取以之抵償借款本息有餘則交還甲方不敷
仍由甲方補足之

七還款 甲方提用汽油機油時應按所提數量照押款應還比例數
歸還乙方押款乙方出具收款收據交甲方存執甲乙提取汽油機油
亦應出具提油收據交乙方存執

八條件 此借款之抵押品汽油及機油如乙方因自備汽車需用時得
照購進價值加收借款利息及其他用款允許乙方備價購買

九收據 甲乙兩方所出收據俟押款結算償清後再由雙方交換註銷

十附則 此合約一式共繕四份甲^方建西^方各執一份存照外以一份由甲方

呈送 省政府備案

湖北建設廳廳長

湖北省銀行行長

(此項多餘印信)

時政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00

來文事由

廳長
駐長

夏務方由

方字第

2651
2633
號

別文

全呈

機送
關達

方波奇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張白情

達

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發收
文
字
第
號

全呈

事由呈責商行向省銀行借款訂購汽油車約請
全核示遵。

說明查本建設廳前因汽油缺乏各路通車頗感困
難擬呈省向省銀行借款訂購汽油車加餉稅油三
加餉稅以示交通一案經呈奉

鈞府多費云云第三九次會議決由財建兩廳會同商

酌行商洽辦理飭遵等因奉此遵由本廳財政廳會

同商酌外根據實際情形商訂借款車約暫定總

額為貳拾萬元理合將原約繕正不勝責呈

6
至核俟奉批后，即正式签订，行购，实为不便！

请呈

主席核。

时责借款草约一份。

急

时改称，长赵。

建设厅长核。

約徐君先：未半建能顧處

周祥玉為銘仰惟行於二兩五

累有補元何煩云

先抗高楊主任財情裁摩為首

公弟南上

湖北省銀行總行便箋

七廿二

立抵押借款合同人

湖北省銀行

(以下簡稱甲乙方)今因省政府維護本

省後方交通事業購儲汽油機油需款由甲方以所購油質向乙方抵押借

款雙方商訂抵押借款合同條款如左以資遵守

一 額度

以國幣貳拾萬元為度支用款項時由甲方出具收款印

收交乙方存執

二 利率

按月息七厘(即每百元每月七角)計算利隨本減每逢六

月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加入借款計算

每期計算利息之數由乙方向通知甲方如數撥付

三 期限

借款期限定為一年自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至二十九

年 月 日止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轉期

四 押品

以所購汽油壹拾萬加倫機油三千加倫按購進

價值八折作為本借款之抵押品經乙方點收後出具抵押品收據交甲方存執

五、責任 此次借款之抵押品應歸甲方設備妥當儲存處所堆

存經乙方點收加鎖封存後由甲方指派員警常川駐住

儲油處所之外圍負巡查保管之責倘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

抗之情事以及物質上之自然變化致發生滲漏及一切損失時

及因價格低落不能担保借款本息時均歸甲方負責並

應另換相當抵押品或繳納現款補償之

但甲方認為此項抵押品不足以抵償時應由書面通知乙方如通知到時因乙方過失而致損失者及搬遷時受損失者均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保險 此項借款之抵押品應歸甲方向保險公司保險

其保險單過戶乙方交由乙方存執倘因事故發生致受

損失時其保險應得之賠款即歸乙方收取以之抵償借款本息有餘則交還甲方不敷仍由甲方補足之

七、還款

甲方提用汽油機油時應按所提數量照押款應

還比例數歸還乙方押款乙方出具收款收批交甲方存執甲方

提取汽油機油亦應出具提油收批交乙方存執

八、條件

此借款之抵押品汽油及機油如乙方因自備汽車需用

時得照購進價值加收借款利息充許乙方備價購買

九、收批

甲乙兩方所出收批俟押款結算償清後再由雙方

交換注銷

十、附則

此合約一式共繕三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存照外

以一份由甲方呈送

省政府備案

湖北 廳廳長

湖北省銀行行長

查本案業經本莊全莊意見
責莊是否照目抑或另有表示相與核清

核明見後已寄

此致

財政廳

建政莊方

七十一
建政莊
財政廳
印

查本莊呈收訂購汽油十萬加侖，機油三萬加侖，
及向各銀行抵押借款一案，業經呈報引直軍署批
訂本東借款單約，查其內容，為有可以商討
之處，如第二條加入借款利息一節，係用複利計
算，似極太苛，批內請刪去。第一條保印損失，係
由甲方員担帶，查過去情形，亦有因乙方商置失
事，致受重大損失者，如前次孟城存油，當即緊急
之時，該商分金庫，以未奉命令，為辭，拒絕搬運，
致有三千多件加侖，多被搬去，即其一例。亦批將原
文內及一切損失，時一勾刪去，加入「如乙方商置

題旨通未之時，並負相當責任。一期團到，乃係
決引自備法事，高用注由時，自可允許其備後
購買，惟至其內，已之購進價值，如及借款利息，
一經未內，且應用款加入，乃合案際，批於各項請司
之下，添加取用款，以免遺漏。其付者係
多至各台，批商情多引，加以商多情
指示

如左
七十七

合計至後全

楊

七十七

華印

查本廳呈准前辦汽油十萬加侖稅油三千加侖及向省銀行抵押

借款案業經省銀行批實訂借款草約查其內容尚有可以商討之處
為第二條加入借款利息一語係用複利計算其利息太苛批商請刪去第
五條一切損失統由甲方負擔一節查過去情形亦有因乙方安置失當
致受重大損失其九前次應撥稅油為緊急之時該處分金庫以未奉
命令為辭拒絕撥運致有三千二百餘加侖不能撥出即此一節而批將
原文內及一切損失時一詞刪去加入「為乙方安置置頭有過失時應負相當
責任以形周刻」第八條該行自備稅車需用稅油時自可允許其備價
隨時惟原文內「得照補還價值加收借款利息」一語未將其他用款加
入不合實際批於前項語句之下添加「及其他用款」以免遺漏其餘

各條尚無不合批商請有行辦理而否請

批示

會計室謹啓

七月十二日

可

擬請楊主任與張
助理員同往七八

王股長與省銀行洽商辦法
擬派本室佐理員張伯懷會同財

方 2633 志

本案前准財政廳函已派股長王嵩

來廳接洽，擬請

指派妥員會同財廳王股長與省銀行

洽商辦理，以利交通。

會計室

理

以

利

交

通。

職馬季文謹啟

七三

漢於向省銀行借款購汽油一案前函奉

厂长通知一面曾經一度商洽條件未妥

厂长有另行設法辦理之意是否電渝請

示函再行派員交涉今商之如何

核批電渝請示

交



謹登

五五

一

擬請

張員

與

財

廳

及

省

銀

行

商

辦

五



第三科路政



收

年

五月

四日

收到

字第

三

號

收

字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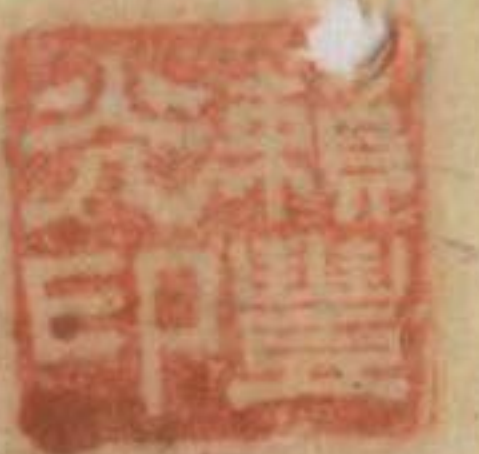
號

收

字第

三

號



事由

令知本府三〇九次會議討論第二十三項決議案由

附件

擬辦

批辦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省建三施

字第

三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貳日發

令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討論第二十三項兼建設

廳長提為擬請飭由財政廳向省銀行借款購儲汽油及機

油以維後方公路交通案經決議由財建兩廳會同省銀行

商洽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陳誠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 石玉璣

校對 陳瀛洲